

河源市财政局文件

河财建〔2024〕2号

关于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资金的通知

源城区财政局：

根据《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资金的通知》（粤财建〔2023〕71号）、《河源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下达 2024 年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（老旧小区改造）补助资金和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省级专项资金任务清单的通知》，现下达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资金 115 万元给你局（详见附件 1）。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依规列入科目。该项资金列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300258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”。该项资金列入 2024 年预算支出，按规定程序拨付使用。在具体使

用时，按用途填列 2024 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“2210108 老旧小区改造”。

二、管好用好资金。请根据实际情况统筹安排中央资金，主要用于老旧小区改造方面。请严格按照《财政部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〉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财综〔2019〕31号）要求，科学管理和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，防止出现挤占、挪用、虚列、套取补助资金等行为。

三、强化绩效管理。请严格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在预算执行过程中，对照本次下达的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 2）做好绩效运行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，财政资金发挥预期效益。

四、落实直达资金管理。此次下达资金为直达资金，资金标识为“01 中央直达资金”，贯穿资金分配、拨付、使用等整个环节，且保持不变。向下级下达该项转移支付时，应单独下发预算指标文件，并保持中央资金标识不变。同时，在指标管理系统中及时登录有关指标和直达资金标识，导入直达资金监控系统，确保数据真实、账目清晰、流向明确、资金直达基层。

附件：1.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补助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资金安排表

2. 河源市 2024 年部分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

工程补助（城镇老旧小区改造）绩效目标表

河源市财政局

2024年2月26日

抄送：市住建局。

河源市财政局办公室

2024年2月28日印发
